

特稿

簡建平向移民委員會陳詞
要求改善移民例

使全加華僑陷入驚惶狀態，華僑對加政府及移民部失去信心，簡氏認為當時政府引用一九五七年的法例，標榜來處理一九〇二年時代的問題，而未有顧慮到一九零零年時所頒佈的歧視迫害中國人之移民法例的恶劣影响，殊屬不當。如果政府當時能誠懇坦白對我華僑說明承認政府過去之移民法例有錯誤，今准許華僑坦白改正身份。政府祇圖打擊辦理華僑非法移民進口機構的負責人。如是向三種責難。深信我華僑移民民間，也不須僱用港警到加調查，當可迎刃而解，不會令到全加華人驚心吊胆！

簡氏又稱，前年十月八日，移民部

人力部長柯度梁先生，聯同雲中區國會議員中央費部長巴士福先生來雲訪問

華僑。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

而因缺乏正式文件以證明眷屬關係尚未

蒙批准者，移民局不接納申請人在加國

宣誓之證件為證據，但間或接受申請人

將歷年存下之舊書信、照片或出生紙為

證據，然而該等華僑雖別升，歷數十

餘年，自中國政局一再變動，即欲找尋

這一類證件，又豈容易得到？

中加建少以後，加拿大移民局規定

接受申請人在其祖居，(中國)地方法院

所發出之眷屬關係證明書，須先由地

方法院發出，至北京中國外交部領事司

簽署，並由加拿大駐北京大使館加簽證

。該日我華僑曾遞呈移民案件數十

餘件給部長，請求協助，該等案件即多

屬老胞申請其兒孫或子侄來加國聚，